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股权划转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国投”）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集团”）正在筹划公司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该事项的进展。

2018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株洲国投关于该事项进展的告知函，称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已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协议双方达成初步意见，将联合实施央企和地方国企混改，结成更紧密的资本纽带，共同发展株洲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。有关涉及混改股权划转及其他重大事项，相关方将依据已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积极商谈、论证，并另行签订相关具体协议。公司将根据相关具体协议签订情况及时披露事项进展。

鉴于涉及混改股权划转及其他重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桥起重，证券代码：002523）自2018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